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请做好广泽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  
**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并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下发的《关于请做好广泽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等网站披露的《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相关回复材料报送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 日